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基本原則

由於公司治理是創造與維護股東價值的核心，因此群益投信訂有明確之投票規範，藉由積極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進而謀取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最終形成群益投信投票政策理念，實現受託責任工作。

群益投信投票指引提供投票決策之一般性原則，藉由議案投票方式，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一般狀況下，由於相信被投資公司同樣基於追求股東最佳利益原則擬定計畫，故支持管理階層所做決策。然而，若管理階層違反此一原則，群益投信可能挑戰管理階層的決策，包括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所提議案或賣出持股等。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重大議案之標準，群益投信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投票程序

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群益投信出席股東會前，均審慎辦理行使表決權之評估作業，如有需要將由投資團隊於股東會前透過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或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由群益投信的投票執行團隊，執行經投研部主管同意後之投票決策，且留存紀錄與彙整揭露（如圖）。

群益投信投票政策並非自動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而是負責同仁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經投研部主管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以企業利益、股東價值及 ESG 原則為前提予以投票。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群益投信可能無法執行投票。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群益投信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群益投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圖



投票指引

原則上，群益投信基金依循下列原則做出「贊成」、「反對」或「棄權」之投資決定，但每項投票仍應按個案狀況分別決定，亦即當負責評估同仁有合理依據時，可不須完全遵照投票指引之原則予以投票。

- 1.贊成：若該議案符合良好的公司治理，與符合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 2.反對：
 - (1).該議案不符良好公司治理，或不符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 (2).該議案先前棄權，但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關切並未被董事會處理。
- 3.棄權：
 - (1).該議案未以最佳方式解決，但該議案也未重要到需要反對管理階層。
 - (2).該議案雖重要但非關公司基本營運，且群益投信也未曾向該公司提過該議題。
 - (3).該被投資公司與群益投信特定客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4).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之議案依法令或相關辦理，視為棄權。

為利負責同仁進行投票，本公司考量實務現狀後建立投票實務參考準則，準則內容可能包含董事選舉、高階管理層薪酬、稽核功能、股權資本結構、環境與社會責任與財務報告揭露等議題，然由於每一項議題的背景與原由不盡相同，故將難以涵蓋全部可能的情境，僅能透過原則性說明，為議案中可能造成股東權利與股東價值變動，提供評估基礎，進而做成股東最佳利益之投票決定。